

中国会计通讯

2021年3月



本期《中国会计通讯》概述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最新发展动态、中国大陆财务报告新闻以及安永刊物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新闻与最新资讯

► 2021年3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最新补充资讯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

2021年3月10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召开[补充会议](#)，以

► 考虑2021年2月征求意见稿《2021年6月30日以后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反馈意见，该征求意见稿提议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进行修订；并

► 根据反馈意见重新审议项目提案。

► 2021年2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最新资讯

2021年[2月版](#)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最新资讯》包括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21年2月16日至17日远程举行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会议工作人员总结，讨论的内容包括：

- 具有权益特征的金融工具
- 管理层评论
- 第三次议程咨询
- 披露动议--属于中小主体的子公司
- 第二次《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综合审议
- 采掘活动

大陆新闻与最新资讯

►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2021年第一期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近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2021年第一期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20个，内容涉及：

金融工具（11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冠肺炎疫情下预期信用损失法的关注重点▶ 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的层面▶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确认或有对价构成的金融资产的分类▶ 企业从事财务担保合同业务，应适用保险准则(CAS 25和CAS 26等)还是金融工具准则(CAS 22)▶ 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 企业支付永续债利息的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 投资适用长期股权投资准则(CAS 2)还是金融工具准则(CAS 22)▶ 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期后全额收回是否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对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影响▶ 寿命固定或可确定的结构化主体是否符合持续经营假设▶ 子公司为保险公司的母子公司新金融工具准则(CAS 22, CAS 23, CAS 24和CAS 37)会计政策统一
租赁（4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欠付租金，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租赁合同变更导致租赁期缩短至1年以内，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可变租赁付款额的判断▶ 租赁期的确定
股份支付（1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子公司无结算义务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债务重组（3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债务重组损益确认时点▶ 债务转为权益工具的判断▶ 债务人以存货清偿债务是否视作存货销售
外币折算（1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币预收账款和预付账款是货币性项目还是非货币性项目

► 全国股转公司发布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1号和第2号

为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规则体系，规范信息披露业务办理和定期报告披露相关行为，全国股转公司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1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股转系统公告[2021]232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股转系统公告[2021]233号），自发布之日起2021年3月5日起施行。

201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业务指南（试行）》，2016年1月26日发布的《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二）--发行费用的核算》，2018年5月1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五）--股权质押、冻结信息披露》同时废止。

2017年3月27日发布的《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以及2020年2月21日发布的《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四）--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与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中涉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相关内容同时废止。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公募基础设施REITs配套指引

为规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REITs）的尽职调查、运营操作等相关工作，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了《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试行）》。上述配套指引自发布之日起2021年2月8日起施行，对基础设施基金财务报表、基础设施项目财务报表（包括备考财务报表）、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进行了规范。

安永刊物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有关新冠肺炎疫情的会计考虑事项（2021年2月更新）

相比2020年11月刊，安永进行了多项重要变更，以应对各种不断变化的问题，并就某些主题展开了更广泛的探讨。在本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用》

（2021年2月更新）中，租赁章节已加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提议，即进一步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从而延长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用：计划减少不动产使用的承租人的减值情况

相比2020年7月刊，本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用》进行了多项重要变更，以应对各种不断变化的问题，并就某些主题展开了更广泛的探讨。安永增加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提案，即将适用租赁付款额变动豁免的条件，从2021年6月30日更新为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租赁付款额变动。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展动态》第186期：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确定会计估计定义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对《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的修订，其中引入了“会计估计”的新定义。修订旨在明确会计估计变更与会计政策变更以及差错更正之间的区别。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安永刊物《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展动态》第186期。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展动态》第187期：披露动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修订会计政策要求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列报》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公告第2号—重要性判断》的修订，其中提供了相关指引和示例，以帮助企业在会计政策披露中运用重要性判断。安永《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展动态》第187期汇总了修订内容。

《中国会计通讯》每月为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收录本地和国际财务报告的最新动态，以及相关的热点与新出现事宜。《中国会计通讯》为您提供必备信息，助您与时俱进、占尽先机。欲完整了解相关事项，请参考财务报告准则或其他相关权威性指引，本通讯不能作为其替代参考信息。

联系我们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5815 3000
传真: +86 10 8518 8298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2228 8888
传真: +86 21 2228 0000

香港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
中信大厦22楼
电话: +852 2846 9888
传真: +852 2868 4432

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21楼
邮政编码: 518001
电话: +86 755 2502 8288
传真: +86 755 2502 6188

广州

广东省广州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
安永大厦18层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2881 2888
传真: +86 20 2881 2618

澳门

澳门新马路39号21楼
电话: +853 8506 1888
传真: +853 2878 7768

长沙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
楷林商务中心C座25楼2501单元
邮政编码: 410006
电话: +86 731 8973 7800
传真: +86 731 8973 7838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滨江东路9号B座
成都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17楼
邮政编码: 610021
电话: +86 28 8462 7000
传真: +86 28 8676 2090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
环球金融中心56层1-2单元
邮政编码: 400010
电话: +86 23 6273 6199
传真: +86 23 6033 8832

大连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280号
裕景国际中心28层
邮政编码: 116000
电话: +86 411 8252 8888
传真: +86 411 8250 6030

海口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3号
互联网金融大厦A座29层01
邮政编码: 5710100
电话: +86 898 3660 8880
传真: +86 898 3638 9398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B幢10层1002-4室
邮政编码: 310016
电话: +86 571 8736 5000
传真: +86 571 8717 5332

济南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001号
中国人寿大厦南楼19层06单元
邮政编码: 250014
电话: +86 531 5580 7088
传真: +86 531 5580 8338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
昆明恒隆广场27楼2708单元
邮政编码: 650051
电话: +86 871 6363 6306
传真: +86 871 6363 9022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111号
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22层2201-06&16室
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 +86 25 5768 8666
传真: +86 25 5268 7716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山东路6号
华润大厦B座34层3401单元
邮政编码: 266071
电话: +86 532 8904 6000
传真: +86 532 8579 5873

沈阳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1号
商会总部大厦A座17楼1708室
邮政编码: 110014
电话: +86 24 3128 3366
传真: +86 24 3195 8778

苏州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5号
苏州现代传媒广场28楼A室
邮政编码: 215028
电话: +86 512 6763 3200
传真: +86 512 6763 9292

天津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
世纪都会商厦17层1705-08单元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86 22 5819 3535
传真: +86 22 8319 5128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396号
中国民生银行大厦31层
邮政编码: 430022
电话: +86 27 8261 2688
传真: +86 27 8261 8700

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158号
世纪财富中心16层03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8
电话: +86 592 3293 000
传真: +86 592 3276 111

西安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
都市之门C座1607室
邮政编码: 710065
电话: +86 29 8783 7388
传真: +86 29 8783 7333

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51号
楷林商务中心北区8座11层
邮政编码: 450046
电话: +86 371 6187 2288
传真: +86 371 6163 0088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1 安永，中国。版权所有。APAC no. 03012146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